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-0790
聯絡人：陳淑萍 (02)33567339
電子郵件：siawas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彙字第1030102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AD13511_1_241408239597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03年7月18日研商「中央機關首長未借用首長宿舍，自宅水電費等補助事宜」會議紀錄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301418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

103/09/24
14:36:01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301418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
<http://opweb.ey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D01819】）

主旨：檢送103年7月18日研商「中央機關首長未借用首長宿舍，自宅水電費等補助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電子檔案
1030141890



研商中央機關首長未借用首長宿舍，自宅水電費等補助事宜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年7月18日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院第2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蔡政務委員玉玲

記錄：姚佳齊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基於機關首長身分特殊、職務需求等因素（例如配有隨扈等）或常須利用居所辦理公事、接待訪賓，首長宿舍之建置，與「宿舍管理手冊」所定提供一般機關內人員申請借用之宿舍性質確實有別，爰訂有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，及該要點第7點第2項明定，借用期間之水電、瓦斯、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等費用，係為履行其特殊職務，由借用機關支應，有其必要性，亦尚非屬補貼性質。

（二）惟如未借用首長宿舍，而居住於自宅時，仍有因職務需求而於自宅內進行公務使用之情形，故向機關申請經費支應相關水電等費用，法務部亦表示難認有違法情事，爰尊重各機關業務權衡及考量，並無再對其追繳或補給之疑義。

（三）鑑於家用、公務使用之複雜因素難以區分，為求公允，且基於財政考量，爾後中央機關首長未借用首長宿舍者，其自宅水電等費用，以不由機關支應為宜，為避免因各機關處理方式不一，造成外界不必要之質疑，請本院主計總處函知各機關查照辦理。